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违纪处分条例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返还不当收入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换、加寝室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寝室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寝室内玩游戏、打扑克、下棋、楼道跳绳、打球等），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给予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给予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容留异性同宿或留宿异性寝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私自租房居住者，1次给予警告处分，2次（含）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五) 将垃圾扔在楼道口或其他公共区域，1次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公寓楼道半小时志愿服务，2次（含）以上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六) 在寝室及其它公共场所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等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200瓦的其他电器设备)或明火的，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寝室中累计两次发现有未经批准使用相关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 私拉乱接电线、网线，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含）以上的给予通报批评及警告；接线板、充电器未及时断电的，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上交书面检讨，3次（含）以上给予通报批评及警告；电吹风、饮水机未及时断电的，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含）以上的给予通报批评及警告；

(八)寝室内饲养宠物，给公寓管理、同学生活学习带来不便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九)无正当理由晚归，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给予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非正常途径晚归（私自翻越他人寝室或强拉、破坏消防通道门禁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寝室长谎报、瞒报寝室晚归、不归情况，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给予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未经批准夜不归宿，1次由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批评教育并进行通报批评，2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学生寝室内不允许出现香烟、打火机、烟灰缸等与吸烟相关物品，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没收；发现烟蒂的，视同违规吸烟。检查发现学生在禁烟区吸烟的，1次吸烟者德育素质分扣2分，公寓辅导员、二级学院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2次吸烟者，给予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吸烟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吸烟引起火警的，给予当事人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违纪处分。